

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局 5 樓 504 會議室

主席：謝局長謂君(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劉世康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委員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林講座教授、主任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很榮幸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林講座教授彬為外聘委員，在此特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

林講座教授為英國普利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lymouth)海洋事務博士，專長航行安全規劃、海難搜救、海上交通系統服務及操船學，曾擔任本局 101 年、102 年及 104 年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亦曾經服務於業界長榮海運公司、中國航運公司等單位擔任船長、大副等職務，學術與實務兼備，請林講座教授多予指導。本人在此利用本次會報召開之機會，以下幾點與大家分享及共勉：

- 一、國際透明組織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近 10 年以來最佳排名。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去(104)年 5 月 20 日公布，並於同(104)年 12 月 9 日施行，為落實上開施行法，行政院於本(105)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案」，其具體策略與作為有關本局部分請落實執行，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目標。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次廉政會報議程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依既訂會報議程進行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附件「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項次1有關商港服務費日後朝電腦化催繳方式辦理之建議，請港務組研究規劃由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自行開發自動化催繳功能之可行性。
- 二、項次2至項次7相關單位都已落實執行，同意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三、請政風室於本(105)年度規劃辦理「本局研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第2次會議。

參、轉達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概況：略(詳附件「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政風室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的努力，本報告准予備查。

肆、推動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 一、政風室「本局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提報單位/報告人：政風室/視察劉世康)：略(詳附件「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謝謝政風室非常充實的報告。
- 二、推動行政透明，為當前政府施政之重點，請各單位針對民眾

權益事項，賡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提高審駁過程透明度與減輕同仁行政裁量負擔，在保護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的原則下，實踐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

二、航安組「強化燈塔員工法治觀念現行作為」專案報告(提報單位/報告人:航安組/科長劉正善):略(詳附件「簡報資料」)。

(一) 主席：各單位有無建議或補充事項。

(二) 本案報告人航安組劉科長正善補充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課程相當豐富，對強化燈塔人員法治觀念很有幫助，建議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可開放本局技工、工友使用，納入終身學習對象。

(三) 人事室林科長美秀發言：有關技工、工友為秘書室業務、如為燈塔員工則屬航安組業務，相關數位學習資料係由上開組室送人事室彙整。

(四) 許主任秘書國慶發言：

1、有關燈塔電腦建置請依局長在關鍵績效指標之指示，要提供各燈塔足夠的電腦，讓服務於燈塔之同仁在請假差勤、數位學習均能在電腦上操作，在硬體設施充實後，數位學習方案就可逐步落實。

2、部分燈塔受限於網路訊號，請資訊室協助航安組充實燈塔員工電腦與提升網際網路系統服務。

(五) 資訊室余主任建勳發言：

1、有關充實燈塔電腦案，已簽請航安組提供資訊室各燈塔電腦需求數量。

2、有些燈塔受限於環境因素，如蘇澳燈塔在軍事管制區內、

蘭嶼線路不通……等；網路達到、電腦配到才能進行電腦化作業，因應局內資訊化已達一定程度，如請假差勤等已採電腦化作業，資訊室會努力提升網際網路系統服務，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3、有關數位學習建議各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可錄製成檔案，同仁可向資訊室詢問錄製方法，錄製完成之檔案可置於本局官網供同仁學習。

主席裁示：

一、各燈塔為本局駐點在外單位，感謝燈塔員工的辛勞與奉獻，為提供燈塔員工良好之服務，本報告所建議各類培育課程，請相關單位適時規劃辦理，以持續建立燈塔員工正確法治觀念。

二、謝謝航安組的報告，本報告准予備查。

三、秘書室「採購人員如何辦好小額採購業務」專案報告(提報單位/報告人:秘書室/秘書林恆宇):略(詳附件「簡報資料」)。

(一)秘書室姜專門委員智庶發言：秘書室目前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完成進階班者有 2 張(人)、完成基礎班者有 6 張(人)，從本(105)年 1 月起辦理減少採購錯誤態樣已經 9 個月，發現各組室承辦採購案件之人員通常未受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建議各組室每個科要有 1 至 2 位同仁完成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並指派渠等主辦各組室採購案件，將可有效提高本局採購效能。

(二)許主任秘書國慶發言：請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要謹慎評估需求，並可請教秘書室提供專業協助，不要產生分批採購

之疑慮。

(三) 資訊室余主任建勳發言：在此提出個人電腦採購案討論，去(104)年依政風室簽奉機關首長建議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事實上共同供應契約有個人電腦品項，經詢問其他機關個人電腦採購大多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105)年個人電腦採購案建議在不違反法規的前提下，請相關單位支持資訊室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節省公開招標程序所需的時間成本，提升採購效能。

(四) 政風室黃主任敏龍發言：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之採購，如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依上級要求要落實訪詢價，且不可指定特殊品牌，採購程序要公平、嚴謹，而非已往用的品牌不錯，就繼續要採購該廠牌產品。

(五) 許主任秘書國慶發言：本案建議由資訊室提功能需求，交由秘書室辦理採購程序。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局 105 年個人電腦採購案請相關單位協調，在遵循相關法規的原則下達到雙贏。
- 二、採購人員責任繁重，在此謝謝本局採購人員的辛勞；也期許採購人員精益求精，熟稔採購相關法規，在公平與效益的原則下辦好採購業務。
- 三、謝謝秘書室的報告，本報告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並執行「交通部航港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與分工原則」案，提請審議：略(政風室提

案；詳附件「會報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本案請政風室簽會企劃組(法規科)提供意見，並綜整簽奉核准後再函發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提案二：「請本局各單位落實差勤管控，並由人事室適時加強不定期抽查出勤狀況」案提請審議：略(人事室提案；詳附件「會報會議資料」)。

- (一) **人事室林科長美秀發言：**有關本局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均曾接獲民眾陳訴或上級交查疑有本局員工違反差勤規定情事，已在各航務中心辦理之「105年航務中心人事、主計及政風法令宣導座談會」進行說明，請各位主管核派差假應視執行職務內涵、路途遠近及搭乘交通工具之實際需要，核予合理的差假日數或時數。
- (二) **政風室黃主任敏龍發言：**有無浮報大家心中應該有概念，除宣導外，要嚴肅的看待，主管審核所屬差勤要覈實，政風室在此建議如發生重大違失，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以積極作為讓同仁感受到要落實遵循差勤相關規定。
- (三) **許主任秘書國慶發言：**謝謝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對過往檢舉案件的處理，但很多人沒有現場經驗，請四個航務中心避免下面的爭議

- 1、避免勞務不均(因為出差的人不在辦公室，其工作要由其他同仁代理)。
- 2、出差時數不可浮濫(如只需半天就可完的工作，卻請1天)。
- 3、表單填載要詳實(如在工作報告表填出發時間、到達時間、工作時間、返程時間……等)，請各單位一定要建立與檢討各類工作報告表，才有完整的書面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決 議：

- 一、本案請各主管工作分配要公平，差勤要覈實給予及工作計畫要嚴加審核。
- 二、本案併同政風室補充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單位落實辦理。

提案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國內差旅費請領注意事項」案提請審議：略(主計室提案；詳附件「會報會議資料」)。

(一) 主計室林主任秀祝發言：

- 1、本案如同前面主任秘書、人事室、政風室的說明，是因上級交查之檢舉案件，目前審計部要求本局就經常性出差部分應經一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這部分會請各航務中心提供意見參考，另案進行討論。
- 2、局內有極少數同仁對不用檢據的車票仍有誤認，例如週五出差到高雄，剛好下週一在高雄要開會，借

住在親戚朋友家，實際「週五至下週一只有臺北高雄往返」一趟，卻請領「週五臺北至高雄」、「下週一臺北至高雄」往返 2 趟車資，其實這樣就不符合覈實原則，是不可以的，還是請同仁遵守覈實請領的原則。

(二) 許主任秘書國慶發言：林主任所提的覈實原則，就是平常我們講得「說的、寫的、做的要一致」，就是事實上有搭那趟車，才能請領那趟車的錢，例如從臺中出差到臺北 2 日，如每日均有往返的事實就可報 2 趟的來回車資，但如果第 1 日借住在親戚朋友家，只有單趟來回，就只能報第 1 日來與第 2 日回的單趟車資，同仁要建立正確的觀念。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本局各單位務必落實執行。

陸、意見交換暨臨時動議：。

外聘委員林講座教授彬發言：

- 一、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受邀參加航港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從會議資料、簡報資料及提案討論均顯示貴局推動廉政工作相當落實。
- 二、在此也學到辦好採購的一些知識，如訪(詢)價要落實，應避免被認為有分批採購之疑慮……等，政府採購法已施行多年，相關法規與要求越趨嚴謹，此次簡報對各位主管在執行業務上有很大的助益。
- 三、有關燈塔員工在職訓練，燈塔已往在關稅總局時代並未對外開放，貴局現推動燈塔開放觀光，燈塔員工需和民眾直接接

觸，必須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強化相關人員法治觀念與落實自我要求是很重要的。

四、很感謝各位提供的資訊，讓我獲益良多。

柒、主席結論

- 一、謝謝外聘委員林講座教授彬的廉政建言，謝謝各位主管的與會討論，也謝謝政風室準備充實的會議資料。
- 二、本次會報相關提案請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響應「守護廉潔，效能領航」之決心，持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遵循法令規定辦好各項業務、落實差勤與小額款項請領審核工作、並獎勵廉能，進而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目標。

捌、散會(12時20分)